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消保审查编号：CPCX3103250716A)

交强险投保单号：TDFA25610106610000019682

商业险投保单号：TDEN25610106610000001175

欢迎您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新能源机动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中共汉阴县委办公室(汉阴县档案史志局中共汉阴县委督查室)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48****867		
	投保人住所		无						
被保险人	名称		中共汉阴县委办公室(汉阴县档案史志局中共汉阴县委督查室)		证件号码		116109210160517693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10160517693		完税/减免税凭证号		0012061001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企业单位		固定电话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1348****867		
	被保险人住所		无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所有		车主		中共汉阴县委办公室(汉阴县档案史志局中共汉阴县委督查室)		
	号牌号码		陕GFV0166		号牌底色		蓝		
	厂牌号码		比亚迪BYD7150YT6HEV7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发动机号		L24323943		
	VIN码/车架号		LC0C76C46R7018488		能源(燃料)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功率		1.497/102 L/KW		
	初次登记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已使用年限		1年		
	车辆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		
					整备质量		1870千克		
			上年是否在本公司投保商业保险		是		是否为未还清贷款的车辆		
						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上年赔款次数		交强险赔款次数0次		商业保险赔款次数0次					
充电桩信息	序号	型号		编码		地址			
	1								
	2								
	3								
	4								
投保主险条款名称				新能源综合商业保险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商业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14日00时起至2026年11月13日24时止					
交强险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13日12时起至2026年11月13日12时止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169,904.72				925.20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668.83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				34.46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50,000.00/座*4座				84.1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	25.1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	3.6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共享保额（与其主险共用主险约定的责任限额）	8.9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0,000.00	712.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2,462.85元）（不含税保险费¥1651.27元、增值税¥99.08元）

代收 车船税	纳税人名称	中共汉阴县委办公室(汉阴县档案史志局、中共汉阴县委督查室)		纳税人识别号		前次缴税年度	年
	当年应缴	0.00	往年补缴	0.00	滞纳金	0.00	合计 0.00 元
	能源(燃料)种类			纳税类型	免税		
	完税/减免税凭证号	0012061001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特别约定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传统直销,销售从业人员：方杰,执业证书编号：01000261090080002017000445,销售机构名称：陕西分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汉阴支公司。联系电话：95590 保单查询及通赔提示：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被保险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保险人在国内的任意一家车险全国通赔网点，就近接受查勘定损服务，并就近递交索赔资料、领取保险赔款，保险人不另外收取费用。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处理。 增值税抵扣特约：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机动车损失或者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的方式进行赔偿，也可采取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电子单证特别约定：请登录我司官网http://www.95590.cn/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下载及验真 保单明示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传统直销,销售从业人员：方杰,执业证书编号：01000261090080002017000445,销售机构名称：...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仲裁
--------------	----

投保人申明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标志、批单和特约约定组成。 本人（单位）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下同）基于为本人推荐产品、提供服务、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用途，可以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本人提供的和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本人个人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加工后产生的信息，可以向大地保险因向本人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之必要而开展合作的合作伙伴提供上述信息及向上述合作伙伴查询、收集其合法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投保人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有权联系大地保险取消或变更授权，您可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大地保险营业网点办理。 本人（单位）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以上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名/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验车验证情况：	查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	---------	-----------

初审情况	业务来源： 业务员销售（直销） 经办人姓名：方艳 人员代码：8000518444 归属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汉阴支公司 归属机构代码：61010661 上年度是否在本公司承保：是	复核意见
------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业务员姓名： 方艳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